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

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5
绪 言	7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一) 对郴投产业公司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二) 对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 对郴投产业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四) 对一致行动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13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14
(二) 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1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5
(四) 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5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六)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的核查	17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的核查	21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22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24
十一、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决策程序的核查	25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5
(二)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程序	27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28
十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8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8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9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9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9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情况	30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30
(七)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30
(八)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0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31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2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十五、对本次受让的股权是否设定其他限制权利及存在其他安排的核查	34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34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核查	34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交易的核查	34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核查	35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35
十七、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5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贵银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郴州中院指定的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郴投产业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郴投集团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资管（郴州）	指	财信资管（郴州）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财信资管（郴州）、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郴投产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金贵银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 435,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重整计划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
《权益调整方案》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郴州中院	指	郴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郴州市政府	指	郴州市人民政府
郴州市国资委	指	郴州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绪 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长城资产作为金贵银业普通债权人，根据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将获得金贵银业 44,063,972 股股票，占重整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9%。长城资产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将获得金贵银业 24,212,512 股股票，占重整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10%；一致行动人财信资管（郴州）作为受益人，将获得金贵银业 5,809,375 股股票，占重整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26%，该部分股票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贵银业普通债权人，根据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所得。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金贵银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435,000,000股股票（最终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约占重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6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郴投产业公司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贵银业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2020年12月16日，金贵银业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中设计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了（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郴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受让金贵银业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郴投产业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及后续计划改善上市公司现状，将充分运用自身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强化经营以及未来新业务开拓发展提供融资、资金等资源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3MA4M3LRG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城投大厦 1 号栋负一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财信资管（郴州）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启富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Q26FP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4日至2078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大厦 1 栋 7 楼 701-705/727 室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募集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财务咨询及财务

	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长城资产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晓明
注册资本	5,123,360.97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02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1. 郴投产业公司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2. 郴投产业公司的财务状况

郴投产业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33.48	49.17	89.52
总负债	261.66	208.71	17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8	-159.54	-85.25
资产负债率	781.54%	424.47%	195.2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2.77	243.81	248.26
净利润	-19.23	-74.29	-59.60
净资产收益率	8.43%	46.56%	69.91%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或期末总负债/年末或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或当期的净利润/当年末或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四）对一致行动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1. 财信资管（郴州）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财信资管（郴州）主要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主要开展湖南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困境资产盘活运营、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体企业流动性风险纾缓、破产管理等业务，并通过私募基金、市场化

债转股、不良证券化等方式开展专业性投融资服务。

(2) 财信资管（郴州）的财务状况

财信资管（郴州）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5,441.54	18,661.84	70,56.72
总负债	12,313.50	12,293.43	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8.04	6,368.41	7,049.33
资产负债率	79.74%	65.87%	0.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7.96	1,439.41	-
净利润	-3,240.54	-3,620.91	-10.67
净资产收益率	-103.60%	-56.86%	0.15%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或期末总负债/年末或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或当期的净利润/当年末或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2. 长城资产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 长城资产主要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主要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长城资产财务状况

长城资产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61,065,778.00	60,101,574.20	66,515,626.80
总负债	54,790,989.95	53,896,766.60	60,479,42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4,788.04	6,204,807.60	6,036,202.70
资产负债率	89.72%	89.68%	90.9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56,685.88	3,266,917.20	3,700,469.70
净利润	167,949.72	124,644.60	331,003.80
净资产收益率	2.68%	2.01%	5.48%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或期末总负债/年末或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或当期的净利润/当年末或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经核查，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均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或较强的公司管理能力，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1.财信资管（郴州）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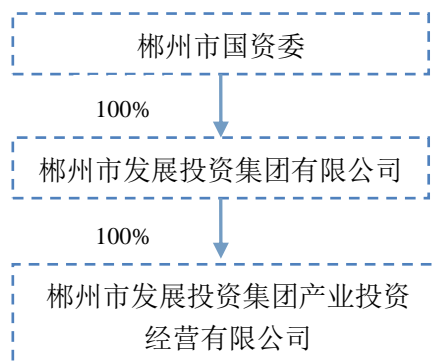
2.长城资产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政部	3,767,004.40	73.5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71,678.50	18.9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86,728.90	3.6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6,715.60	2.8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233.60	1.00%
合计	5,123,361.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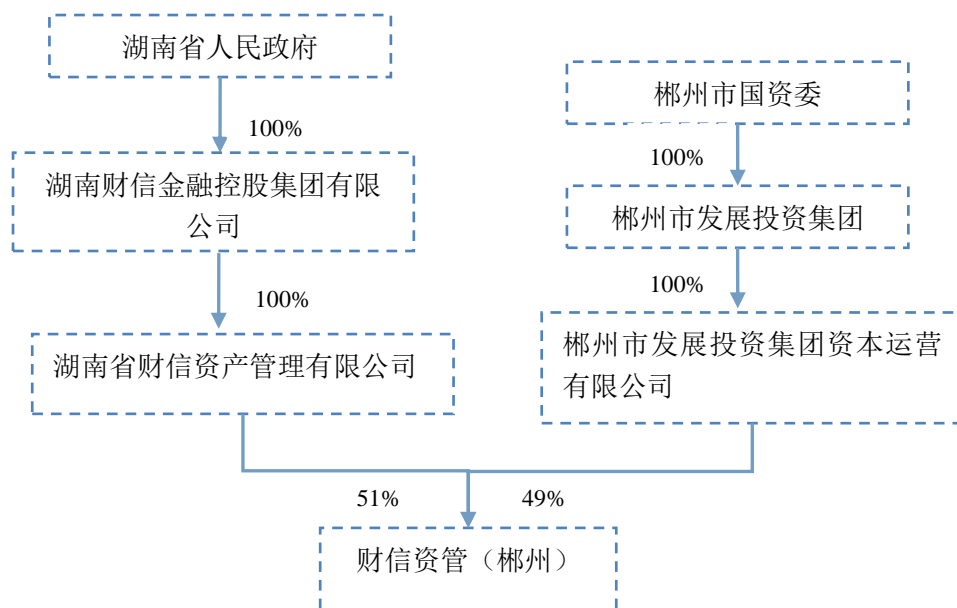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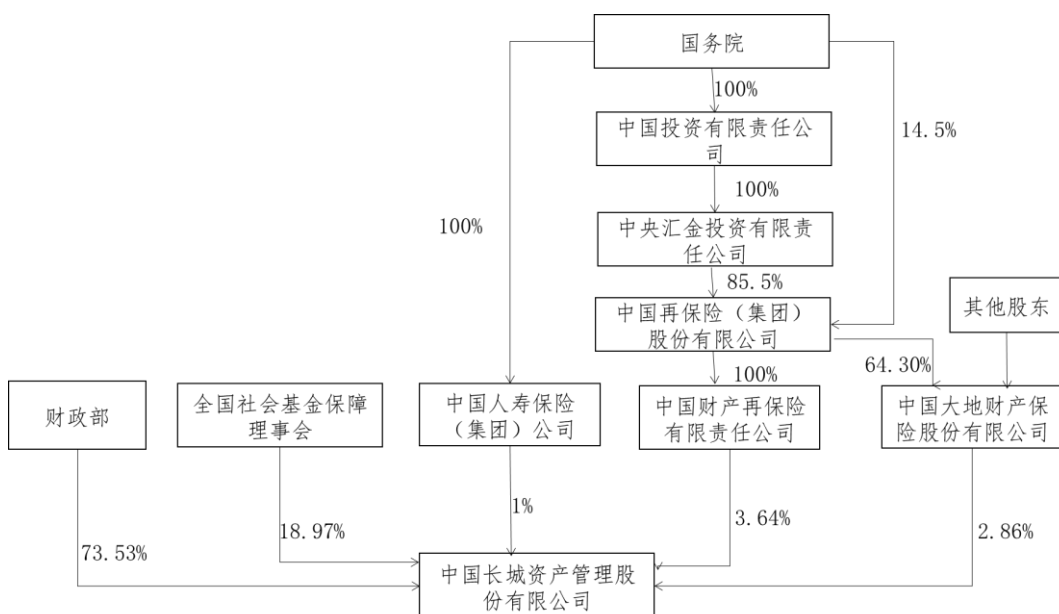
1.财信资管（郴州）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长城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郴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国资委。

（六）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财信资管（郴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长城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无下属企业

（二）对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的核查

1.财信资管（郴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无下属企业。

2.长城资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	注册资本 (亿元)	核心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提供保险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40.92%
2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2%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3.50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67%
4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67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70%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0%

6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100%
7	长城金桥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0.50	金融债权估值；项目评估；企业信用评估和咨询；投资、融资、财务、法律、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程造价和预决算咨询；技术培训。	100%
8	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9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物业开发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100%
9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与经营，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百货零售。	10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潘郴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2	何克非	男	总经理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3	雷蕾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4	汤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对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 对财信资管（郴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石启富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2	梅桥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3	刘朝晖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4	胡磊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5	元海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郴州	无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对长城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沈晓明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2	周礼耀	男	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3	邵荣华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4	李良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5	钟晓平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6	李巍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7	王蓉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8	胡永康	男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9	魏维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0	胡韬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1	杨贻蒋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2	胡小钢	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3	邹立文	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4	杜胜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5	向党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重庆	无
16	杨国兵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7	王彤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18	史剑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 对一致行动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1.对财信资管（郴州）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对长城资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景峰医药	000908	12.92%	否	医药制造
2	河钢资源	000923	6.03%	否	采矿
3	圣济堂	600227	5.57%	否	医药制造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郴投产业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二）对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1.对财信资管（郴州）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信资管（郴州）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2.对长城资产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城资产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	注册资本 (亿元)	核心业务	合计持 股比例
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提供保险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40.92%
2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2%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3.50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67%
4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67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70%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0%
6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100%
7	长城融资担	7.39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	100%

	保有限公司		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物业开发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8	长城金桥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0.50	金融债权估值；项目评估；企业信用评估和咨询；投资、融资、财务、法律、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程造价和预决算咨询；技术培训。	10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5,000,000 股股票，需支付对价约为 5.5245 亿元，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金贵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其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金贵银业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金贵银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一、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了（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增至2,210,479,0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435,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有条件受让。

根据《重整计划》、郴投产业公司与金贵银业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郴投产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2,210,479,08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435,000,000股票（不包括长城资产通过普通债权清偿所获得的股票以及财信资管（郴州）作为受益人承接的金贵银业股票，对应74,085,859股股票），合计占重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68%。

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届时本协议被提前解除之日（二者孰早），在金贵银业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并对一致行动决定做的程序约定如下：（1）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2）一方拟向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

通和交流，如另外两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各方一致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未出现损害各方利益事项的前提下，各方应以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意见为准；（3）对于非由甲方、乙方、丙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金贵银业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从有利于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不同表决意见带来的结果进行综合比较、慎重考量，并按照最有利于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或对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最小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如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意见未损害各方利益事项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意见表决；如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金贵银业章程的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4）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各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该一致行动决定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永贵，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205,253,479 股。曹永贵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其直接及间接持股金贵银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

鉴于以上事实，自郴投产业公司获得本次转增股票的登记之日起，郴投产业公司将成为金贵银业控股股东，郴州市国资委将成为金贵银业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郴投产业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4日，郴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郴投产业公司作为战略重组方参与金贵银业司法重整。

2020年11月30日，郴投产业公司与金贵银业破产重整管理人签署《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财信资管（郴州）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0日，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向湖南省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备后，同意财信资管（郴州）参与金贵银业司法重整。

2020年11月29日，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向董事会报备，向湖南省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备后，同意财信资管（郴州）作为重整方之一参与金贵银业司法重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长城资产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日，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经第73次经营审查委员会同意，向长城资产上报关于同意金贵银业司法重整计划草案的实质性重组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2020年12月8日，长城资产经2020年第67次经营决策委员会例会审议并报公司党委会审议，下达关于同意金贵业司法重整计划草案的实质性重组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到股票完成过户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渡期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重整计划》披露的内容，重整投资人进入公司后，公司将融合重整投资人的各种资源优势进行全方位的运营整合，包括重整投资人利用自身优势，适时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利用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无论该等资产是否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员工聘用进行一定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完成交割后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

5.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

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对本次受让的股权是否设定其他限制权利及存在其他安排的核查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转增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十七、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立昌

张潇男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杨普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